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3〕34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福建省大嘉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210561229043

法人代表: 庄志城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违法

案件名称：福建省大嘉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8月2日，执法人员对福建省大嘉针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双随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发现该公司低压电工未经专门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问题。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裁量基准。决定对福建省大嘉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34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9月28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10月7 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福建省大嘉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 福建省大嘉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 庄志城 | 2023年8月2日，执法人员对福建省大嘉针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双随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发现该公司低压电工未经专门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问题。 |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裁量基准。决定给予: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3年10月7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省大嘉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